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11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)案」暨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附)、第三種產業專用區、公園、綠地、停車場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乙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18003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1年1月18日起至101年2月16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1年2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於 貴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(除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外)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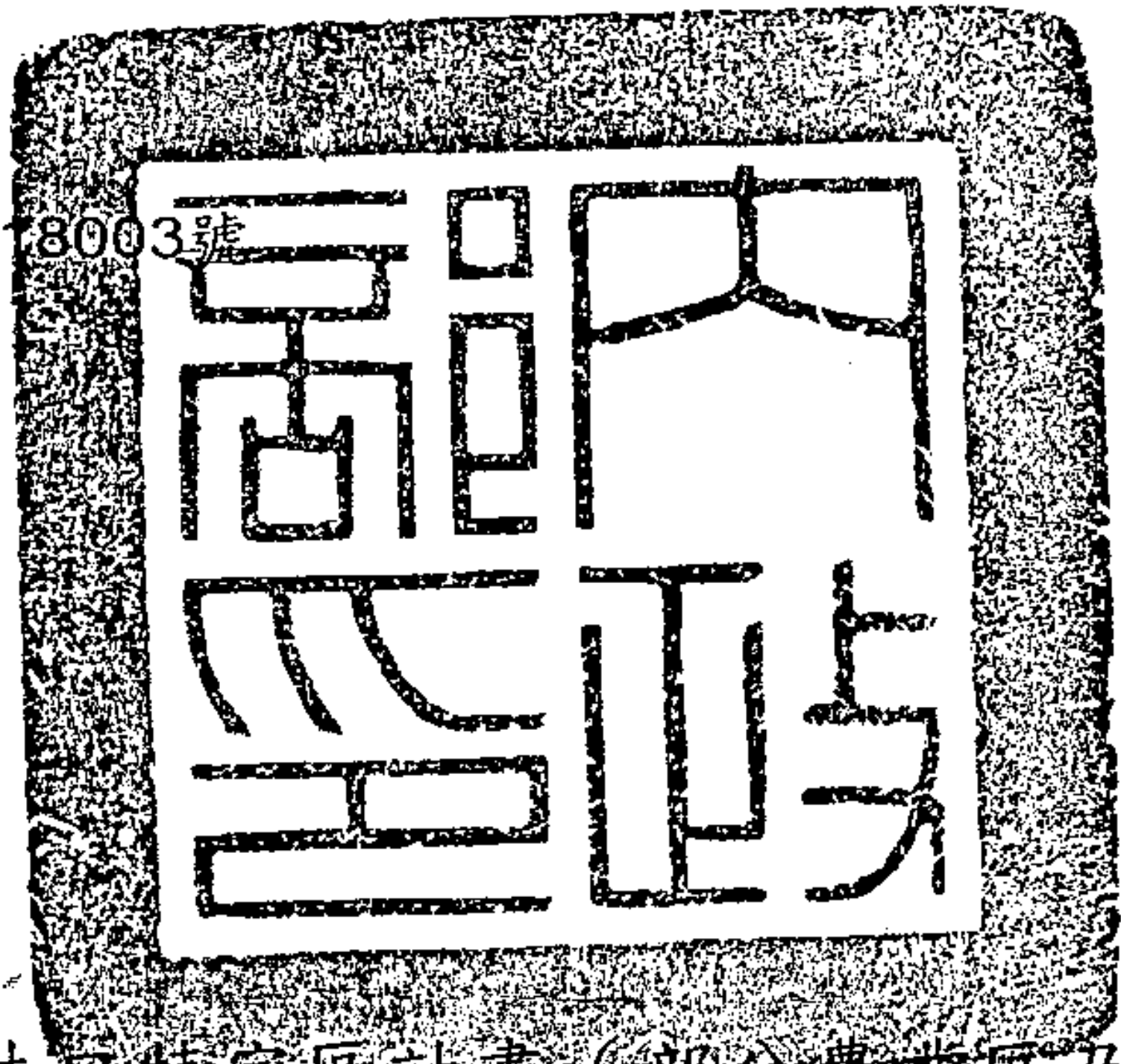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第1010818003號

附件：人民陳情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暨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（附）、第三種產業專用區、公園、綠地、停車場、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7條第1款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民國101年1月18日起至101年2月16日止，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01年2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江宜樺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
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電話：(03) 3322101#5212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  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 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  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  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產業專用區)案」暨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(附)、第三種產業專用區、公園、綠地、停車場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街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蓋章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